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濮阳市国家公交都市创建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4-5

委托人（甲方）：濮阳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乙方）：河南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4日

服务期限：自签订本项目合同书之日起至濮阳市国家公交都市创建验收结束



委托方（甲方）：濮阳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管理办法》（交运发〔2022〕38号）等相关文件，做好濮阳市公交都市3年创建期的基础性工作和验收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具体协议条款如下：

一、项目名称

《濮阳市国家公交都市创建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二、咨询内容、成果要求和质量标准

（一）咨询内容

制定每年度的咨询服务技术方案，做好验收指标研究，按照国家公交都市验收标准，做好濮阳市国家公交都市创建验收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二）成果要求

乙方负责：

（1）编制《濮阳市2023年居民出行调查报告》，《濮阳市2024年居民出行调查报告》，《濮阳市2025年居民出行调查报告》；报告包含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绿色出行比例、公共交通分担率等；

（2）编制《濮阳市2023年公共交通满意度调查报告》，《濮阳市2024

年公共交通满意度调查报告》，《濮阳市 2025 年公共交通满意度调查报告》；

（3）编制《2023 年公共交通拥挤度调查报告》、《2024 年公共交通拥挤度调查报告》、《2025 年公共交通拥挤度调查报告》；

（4）协助梳理 2023. 2024. 2025 年共 3 年公交都市年度工作台账；

（5）编制《2023 濮阳市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年度工作报告》，《2024 濮阳市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年度工作报告》，《2025 濮阳市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年度工作报告》；

（6）濮阳市公交都市验收佐证资料协助梳理归档；

（7）编制《十四五期濮阳市国家公交都市验收申报报告》；

（8）为推进创建过程及验收相关任务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三）成果完成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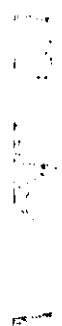
（1）创建期每年的居民出行调查报告、公共交通满意度调查报告、公共交通拥挤度调查报告，在当年的第三季度完成并提交甲方；

（2）创建期当年的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年度工作报告在次年第一季度提交甲方使用；

（3）国家公交都市验收报告及相关台账整理，在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甲方使用。

（四）质量标准

根据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管理办法》（交运发〔2022〕38 号）等相关文件，满足国家公交都市验收要求。



三、合同执行期限

自签订本项目合同书之日起至濮阳市国家公交都市验收结束。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按照每年度技术服务咨询计划，甲方向乙方提供编制报告所需文件、电子文档等有关资料；

（2）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二）乙方责任

（1）根据项目需要，组织技术人员对濮阳市国家公交都市创建及验收现状及有关数据进行调研收集；

（2）按照合同“二、咨询内容、成果要求和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和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管理办法》（交运发〔2022〕38号）等相关文件完成咨询服务，成果输出符合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验收要求；

（3）向甲方定期汇报项目进度，并根据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验收标准修改完善办法文本及有关报告，满足验收要求。

五、服务报酬和支付方式及时间

（一）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圆整（¥1380,000.00 元）。

（二）支付方式及时间

（1）服务费分三年支付，乙方每年提供成果通过甲方审核后，支付年度费用。

（2）2024 年，乙方提交 2023 年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核后，甲方支付合同款捌拾万圆整（¥800,000.00 元）。

（3）2025 年，乙方提交 2024 年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核后，甲方支付合同款叁拾万圆整（¥300,000.00 元）。

（4）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贰拾捌万圆整（¥280,000.00 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未按时限提交成果时，甲方暂停支付当年费用。

六、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违约一方需支付守约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二)乙方按照交通运输局要求和本合同详细条款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乙方提交成果未达到甲方要求时，乙方需要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整改后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其他

(一) 由于甲方原因引起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时，另签补充合同。

(二) 合同有效期内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文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付清项目服务费后合同结束。

(六)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一分部，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濮阳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苏继春



2024年4月24日

乙方：河南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11001010140119203



2024年4月24日

